

附錄二十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交通費補助申請單

本甄試補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離島地區以及偏遠及特偏地區考生及其陪考人員一名，於查看試場當日及應試期間(准考證所載考試日期)往返考區學校之大眾運輸交通費(不含計程車費)，**補助地區標準以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為依據**。(離島地區考生得於應試結束次日返程，交通費得包含考試結束日期次日。)

考生姓名			准考證號		
陪考人員姓名			聯絡電話		
學制別	☐ 大學組 ☐ 二技組 ☐ 四技二專組		類群組別		
考區學校	(學科) (術科)		身分別	☐ 低收入戶考生 ☐ 離島地區考生 ☐ 中低收入戶考生 ☐ 偏遠及特偏地區考生	
通訊地址 (或學校地址)	(報名所填通訊地址)				
交通日期	☐ 3月21日(查看試場) ☐ 3月22日 ☐ 3月23日 ☐ 3月24日 ☐ 3月25日 ☐ 3月26日(僅限離島地區考生)				
申請補助 交通費項目 來回程搭乘運 具不同可複選	☐ 開車或臺鐵(皆補助臺鐵自強號來回考區學校之票價，不須檢附購票證明) 請填通訊地台鐵站名(起站)： 請填考區學校地台鐵站名(迄站)：			票價金額 元	
	☐ 市區公車或捷運(起站： 迄站：)			票價金額 元	
	☐ 復康巴士(須檢附來回購票證明或票根，若無者以台鐵自強號補助)			票價金額 元	
	☐ 長途客運(須檢附來回購票證明或票根或交易紀錄)			票價金額 元	
	☐ 船舶(須檢附來回購票證明或票根)			票價金額 元	
	☐ 高鐵或機票(機票僅限離島地區，須檢附來回票根)			票價金額 元	
交通費總計					

※ 須檢附資料：

1. 考生本人及陪考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，請浮貼於下方。
2.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來回購票證明、來回票根正本或交易紀錄，僅離島地區可補助經濟艙機票，請浮貼於下方。

考生身分證正面(浮貼於此)	考生身分證反面(浮貼於此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陪考人員身分證正面(浮貼於此)	陪考人員身分證反面(浮貼於此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考生本人或陪考人員 郵局/或其他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(浮貼於此)

交通費來回購票證明、票根正本或交易紀錄(請浮貼於此)
